**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招标项目采购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及 投标文件，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货物内容和含税价格：**

采购内容：

合同总金额（含税）：大写：人民币 ；

小写： ￥ 元；

后附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

采购货物由乙方免费配送，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现行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要求的 技术标准执行。

2、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投标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服务。

3、乙方从提供货物发票之日起，保证产品为全新原厂设备。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 件全部免费,保修期外，能更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4、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服务标准执行，保证 7 ×24 小时电话应急响应，保证 3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相关问题，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 接到通知工作日的6 小时内没有答复和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 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因产品的任何质量问题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自行 负责。提供每年至少 1 次的免费货物巡回检修服务。

5、乙方安排至少一名熟悉该项目的实施人员全时负责项目实施和服务，在合同履行中未 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6、如因乙方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完成。

交付及安装地点：富平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负责货物的包装、运送、安装调试等工作，直至该货物可以正常使用；提供货物 的相应产品的检定证书及产品合格证书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 收报告。

4、验收标准：

（1）应有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保修证明、易损件备件、专用工具清单和其他应具 有的单证。

（2）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

5、质量保证

（1）质保期为： 。

（2）乙方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 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 乙方应以优惠价提供。

**第四条** **货款的结算**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十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30%），货物安装调试完 成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七十（70%），供应商提交完相关资料，经采购人确认验 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九十七（97%），其余百分之三（3%）留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结束后退还）。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执行情况。

2、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质量、进度、货物、设备、器具安全等情况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如 乙方未达到标准或出现不合格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和完善。逾期未整改的，甲 方有权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对甲方相关信息资料进行保密。

5、甲方有权对乙方配备的人员进行审核，乙方如更换工作人员，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更换。

6、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7、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等服务管理制度体系,并加强对人员的管理。

2、乙方应识别活动场所可能发生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按甲方的要求实施管理、检查和 控制。

3、如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乙方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自行 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乙方有义务承担赔偿责任。

4、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 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 担。

5、乙方所交货物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如提供的货物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 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收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 乙方超过 7 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从其他渠道获取，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所交货物超过3 次不符合甲方验收要求或超过 15 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 采购合同，乙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一切责 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 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 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 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第九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 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 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 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 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附则**

1、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 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采购代理机构 份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 址 ： 地 址 ：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日期： 日期：